

日本專利

實務之簡介

鍾維宇

壹、前言

『世界上的發明日本人佔了三分之一。這就是沒有資源的日本會成為經濟大國的原因』——日本特許廳出願課長。

由於日本經濟的迅速成長，以及對新技術開發的活躍，專利申請件數直線上升，而高居世界首位，超越了美國，並使德、英、法等歐洲技術先進國家也瞠乎其後。

因案件的急速增加，到一九七〇年度已突破三十萬件之譜，使得日本特許廳（專利局）在審查處理上顯得力不從心，以致案件累積愈加嚴重，到一九七〇年已積壓九十七萬件之多。在這樣繁重的負荷之下，一件申請案常拖延到三、四年才能審定，自爲人所詬病。因此，變法維新勢所必然。

日本修訂專利法，是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

二日立法通過，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其修訂重點可資提示者，有如下幾點：

一、採取延後審查制度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半後公開申請案內容；

二、專利局不主動審查案件，必待請求而後爲之，自發明申請日起七年內，或新型申請日起四年內，如不請求審查，即告撤銷；

三、再審查案件仍由初審審查官負責，因其對原案件已進入情況，可迅速處理，有助辦案效率；

四、自審查確定公告日起，即可進行阻止侵害，損害賠償之訴訟；

五、專利申請案自公開日起，即視同前案資料。實施新法後，專利局負荷大減，積壓之案件也減低了許多。

國人申請外國專利者，大多以日本和美國爲首要目標，故日本專利制度之情況，當爲各位

所關心。

貳、專利及新穎性

日本專利共分發明（特許）、新型（實用新案）及新式樣（意匠）三種。專利權限自公告日起計算，發明十五年，但不能超出自申請日算起二十年。新型期限十年，但不能超出自申請日算起十五年。又新式樣為十五年。

日本專利法規定，任何人有於工業上可應用之發明時，均可申請專利，但在日本國內無設籍或住址者，須指定國內代理人代辦申請。

凡國內公知、公用，以及國內外刊物已有記載之發明，即失去申請專利之新穎性。再者，雖無上述情形，但如為具有發明所屬技術範圍常識的人，能容易設想者，亦無專利性，此即為專利所要求進步性之籠統規定。此外，如已有其他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在先，雖在本發明或創作提出申請後始公告或公開者，亦可當做前案，做為喪失新穎性之根據。此點與我國專利法規定之「核准專利在先」為新穎性限制條件略有不同。

對於新穎性之喪失亦有除外規定，例如在國內外經本國或外國政府、機關同意舉辦之展覽會，或為實驗或學術研究而發表，或在研討會

上公開者，六個月內尚可申請。再者，如非專利申請權人之本意導致公知、公用、或在國內刊物公開者，六個月內亦可申請（第三十條第二款）。故我國申請人於獲准本國專利後，如有意申請日本專利，必須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方不致失去新穎性時效。

此外，下列發明不能申請專利：

1. 原子核變換方法製成之物質；
2. 有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或公眾衛生者。有關(1)飲食品或嗜好品，(2)醫藥品或單純混合之醫藥品製造方法，(3)化學方法製成之物質，如今都已解除不予專利之禁令，屬於可以申請專利的項目，顯示日本已向技術先進國家邁進。

在日本專利法內，對追加專利有明確而寬延之限定，即：對專利發明不可或缺之構成事項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發明，且與專利發明之目的相同者，可申請追加專利；如專利係涉及物品，則對該專利物品之製造方法，或製造所需機械、器具、裝置等，可申請追加專利；還有，如專利係涉及製造方法，則實施該專利方法時，直接使用之機械、器具、裝置等，亦可申請追加專利。

在審定之前，追加專利之申請可變更爲獨立專利之申請，反之，獨立專利之申請亦可變更爲追加專利之申請。

叁、專利申請

日本也是採取先申請主義的國家，申請專利時，必須備申請書，註明申請人姓名、住址、申請日期、發明（創作）名稱、發明人姓名、住址。另須附專利說明書，其內容包括：①發明（創作）之名稱，②請求專利之範圍，③發明（創作）之詳細說明，④圖面之簡單說明。其中，發明之詳細說明，必須力求詳盡，達具有專門行業常識之人即能容易實施的程度方可。依照修訂專利法規定，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，詳細說明書段落各附加標題，依序分別爲：①發明之技術範疇、②發明之背景、③發明之目的、④發明之概要、⑤發明之具體說明、⑥發明之效果。

至於附圖，各以代表性之圖式列爲第1圖，以利公告和調查，以前規定圖上不准有文字表示，如今對基本組件准予直接示名稱。

日本專利法內明文規定，新型或新式樣申請不獲准時，可以改請發明（四十六條），惟需在新型或新式樣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審定書送

達日期三十天內，或在新型或新式樣申請日起七年內爲之。我國專利法僅規定發明申請案可改請新型，新型可改請新式樣，新式樣亦可改請新型，唯獨新型或新式樣是否可改請發明，付之闕如。但在專利實務上，已有新型改請發明獲准之實例。

肆、早期公開

專利申請案提出後，如尚未請求審查，或審查尚未確定，則自申請日起一年六個月後，其申請內容即予以公開。

日本新專利法之引進早期公開制度，是效法德國修訂專利制度之精神。例如，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，即將專利說明書全文公開，公開後任何人可向專利局提供資料，尤其是發明之有關前案，以協助審查之公允無瑕，而且對公開後逕行實施者，於審定公告後，可要求賠償等，大致上兩國規定相同。

此外，亦有若干出入之處，例如，日本新型申請案亦採取早期公開，唯僅限於請求專利範圍及有關事項，全文不公開，但可閱覽，與發明申請案略有不同，而德國新型法則根本無早期公開之規定。實際上，德國新型登記案之處理很快，大致可在申請後十八個月（通常在六

個月內)處理完畢，此亦可能爲其不加規定早期公開的原因之一。

伍、請求審查

專利申請後，必經請求，始交付審查。請求審查必須在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七年內，或新型申請日起四年內爲之，在此限期內不請求審查，則該申請案即告消滅。

任何人均可請求審查，固不只限於專利申請人。但如爲第三者請求審查時，專利局應通知專利申請人，一旦請求審查，即不能撤回。

不准專利時，專利局即發出拒絕理由通知書，在限期內，容許申請人提出答辯。

再者，日本無另行請求新穎性調查之規定，即新穎性調查係於請求審查後一併進行，此點與德國專利制度略有不同。

陸、公告及異議

審查結果，如無拒絕專利之理由，即予以公告。自公告日起，申請人即擁有實施發明之專用權。

公告二個月期間內，任何人可據理或舉證提出異議，但異議人在逾公告限期之一個月以後，對異議理由或證據，不得再有任何補充。

柒、專利權、年金

專利一旦獲准，繳納第一年至第三年年金後，即予設定登記，開始發生專利權效力，從此專利權人享有其發明或創作之專利權。

捌、實施權

專利權人可自願將其專利權之專用實施權，或通常實施權授予他人，該專用實施權人尙可經專利權人之同意後，將其專用實施權設定質權，或另授予他人以通常實施權，或連同實施之事業移轉。

玖、權利侵害

專利受到侵害或類似侵害時，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可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，包括廢棄構成侵害行爲之標的物，拆除用以作爲侵害之設備，或其他預防侵害所必要之行動。

專利權人或專用實施權人，因受人故意或無意侵害到其專利或專用實施權時，可要求損害賠償。除了金錢上的損失賠償外，還可要求對商譽的回復，作必要之措施，例如刊登啓事等等。

拾、審判訴訟

如有不服專利審定時，可在接獲不准專利通知起三十天內，請求審判。至於如有不應當獲准之專利，欲加以舉發者，亦經審判之程序。